

元智大學校聘教授（University Professor）聘任辦法

95.07.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禮遇對學校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師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校聘教授（University Professor）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推薦為校聘教授：
一、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二、於學術領域具崇高聲望，卓有成就者，曾獲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或學術講座者。
- 第三條 校聘教授之聘任，由校長自資格符合教師中選聘之。其教師員額不佔所屬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)之編制，並得經校長核示由秘書室或相關學院提供行政支援。
- 第四條 校聘教授之授課時數比照本校講座教授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校聘教授受校長之託，協助推動學校各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工作。
- 第六條 校聘教授得應本校相關學院邀請，舉辦各項講座，擔任整合型計畫之主持人，或提供學院發展方向之諮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